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

除因教学、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，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鸡、鸭、鹅、兔、羊、猪等家畜家禽。除携带缉毒犬、搜救犬、导盲犬、扶助犬等工作犬外，禁止携带犬、猫、家禽及观赏鸟类等动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。为动物开设的专门服务场所和区域不受前款规定限制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流浪犬、猫等动物的管理和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。

发布机关　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cw.yfyunchengqu.gov.cn